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免去沈颖女士的副总经理，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12,081股，占公司股本的2.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内部工作调整，沈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过半数同意，拟聘任张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奇，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省邮电勘察设计院网管中心项目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无线室副主任、

院副总工兼网研中心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1年1月历任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兼移动设计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3G设计院院长、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沈颖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工作调整，该工作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